

2022 年度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本
级）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管理全县教育教学、体育行政职能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参与调查研究全县教育和体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教育体育改革工作。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依法行政、依法治教治体、依法治校的有关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政务、校务公开工作。

2. 综合管理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基础教育工作，参与基础教育体制综合改革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负责落实和指导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关工委工作。

3. 负责规划、指导全县教师队伍、教育人才队伍的建设 and 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和权限任免、管理干部，负责新教师的补充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师招聘、教练招聘工作，负责教师资格的认定、职称评审、落实教师待遇、人员调配和交流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工会和教育工会工作。

4. 参与拟订教育和体育经费筹措、教育和体育拨款、教育和体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县教育和体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定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投资计划，监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基建项目的建设 work。

承担全县教育和体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牵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学生资助实施工作。

5. 拟订教育督导与评估规章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督导评估工作，承担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6. 拟订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督促、检查、指导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工作。

7. 负责全县中小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县中小学校体育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意见。指导、督促学校开展体育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属于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下属的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三、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扎实推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张清单”。结合集团化办学，深入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6 个党总支完成党组织书记、校长分设，3 个党支部完成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肩挑”，并设专职副书记；

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印发《2022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评细则》，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召开教体系统党风廉政集体谈话会、警示教育会 6 次，集中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典型问题、违反师德师风的通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二）持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全面启动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改革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一是实现教育发展布局优化。组建 1 个学前教育集团、5 个小学教育集团、2 个初中教育集团、1 个高中教育联合体。撤并草场镇龙华小学校学生到米易县第一小学校（西校区）就读，剥离米易县第四中小学校，组建米易县第四初级中学校 and 米易县普威镇中心学校，将米易县第四初级中学校搬迁到米易县第一初级中学校内办学。二是办学活力充分激发。成立米易县教职工服务中心，推行教职工编制岗位总量管理、统筹使用、合理调配机制，实施中小学教师岗位竞聘双选，进一步理顺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管理层级，教师队伍活力显著激发。

（三）有序推进教育教学工作

一是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组织开展全县幼儿教师教学竞赛、全县幼儿玩教具展评、园长论坛等活动；2022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 15 人、补充劳务服务人员 204 人，下半年购买劳务服务人员 303 人，逐步配强幼儿教师队伍。二是做好 2022 年小学、初中一年级入学工作；连续实现平安中、高考；积极推进普职融通教育发展。三是进一步规范办

学行为。组织 623 人次对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工作、疫情防控、安全、“双减”和“五项管理”政策制度落实等进行专项督导及教育教学综合督导。

（四）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考核招聘新教师 52 名。二是抓牢师德师风建设，结合寒暑假校本培训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主动追求师德“高线”、严守职业“底线”。三是加强各级教师培训，组织 332 名骨干教师、3000 余人次教师参加“国培”省市县级培训；对口帮扶木里县教研援助，组织 12 名音体美优秀教师对木里县 90 余名教师开展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组织教研员到全县各中小学开展驻点教研和集中视导。

（五）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完成米易县民族中学校改扩建及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国家登山步道、老旧小区体育设施场地的维修改造工作，积极推进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幼儿园和米易县特殊教育学校新建。

（六）持续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累计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补助 3732.9205 万元，基层就业大学生学费奖补资金 10.084 万元，办理生源地大学生助学贷款 1976 人，贷款金额 1659.98 万元，做好非攀枝花市户籍中小学生交通补助政策宣传。

（七）抓细抓好校园安全工作

一是常态化抓实疫情防控工作。召开全系统校园安全及疫情防控工作会、卫生健康工作会 11 次，全面开展防疫漏洞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师生、家长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大力推进师生疫苗接种。二是开展联合专项安全检查 6 次、常规安全检查 140 余次，春、秋季开学检查率 100%；全面完成校园安防建设 6 个“100%”，实现监控视频全部联网；发送温馨提示、安全告知、倡议书等 37000 余条（份），开展森林草原防火、防溺水、法治宣传等主题教育 380 余场次，消防安全、防震应急演练 140 余场次。三是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会 17 次，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化解 310 余项；受理信访 168 件，化解重复治理信访件 36 件。四是开展筛查防控工作。配合省妇幼保健院儿童心脏病中心专家团队对全县幼儿园、小学 23470 余名在读学生进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义诊；对全县 14000 名学生进行结核病筛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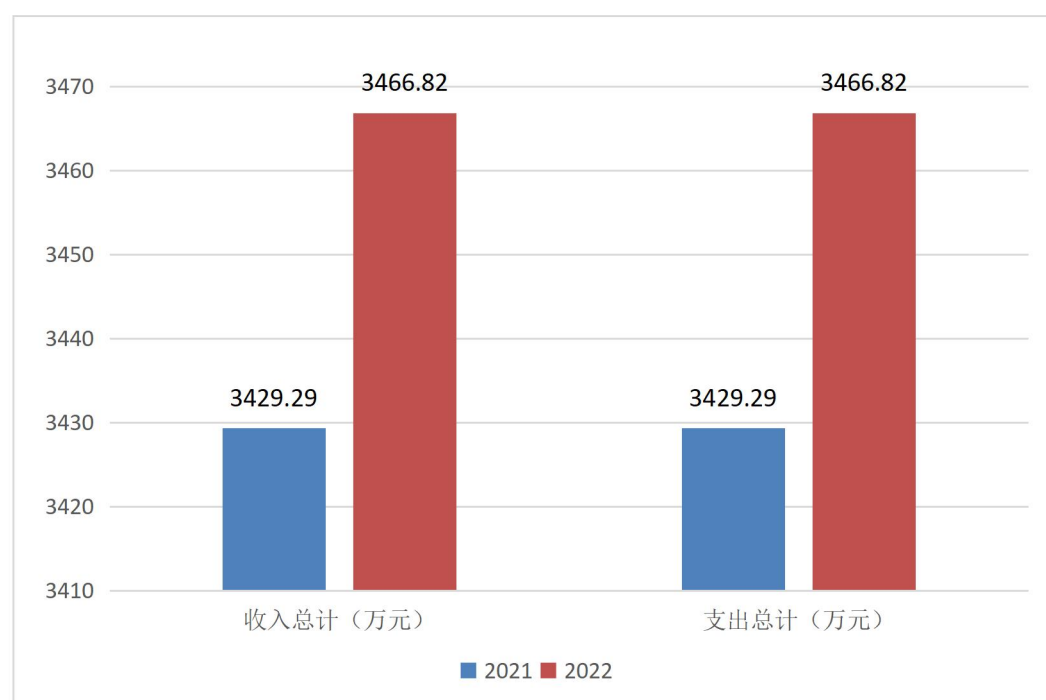
（八）积极推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组织皮划艇激流回旋、摔跤、女子曲棍球队参加 2022 年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获得三枚金牌、四枚铜牌，四个第四名，四个第五名，六、七、八名各 1 名的优异成绩；组织全县全民健身活动，先后举办中国象棋、乒乓球、篮球、排球、老年广场舞等 15 项比赛展示活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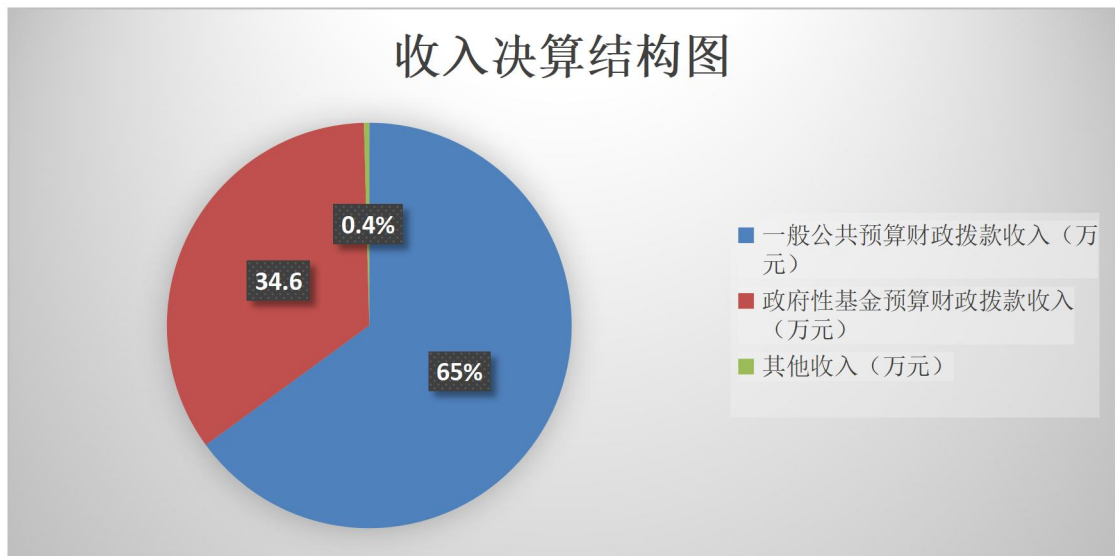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466.8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52 万元，增长 1.1%。主要变动原因是：拨入专项债券资金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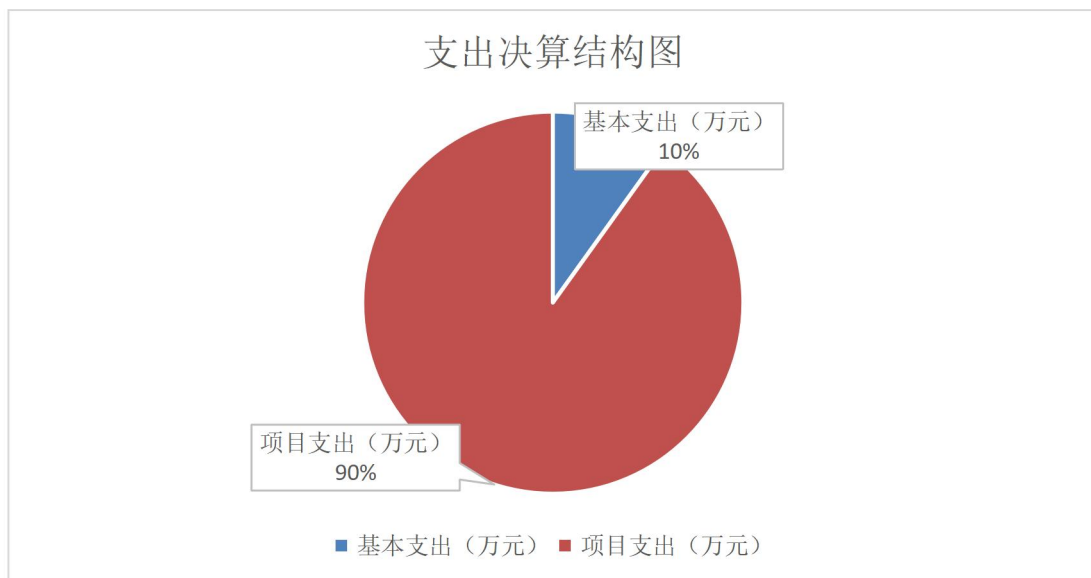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3,466.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2.21 万元，占 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0 万元，占 34.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4.61 万元，占 0.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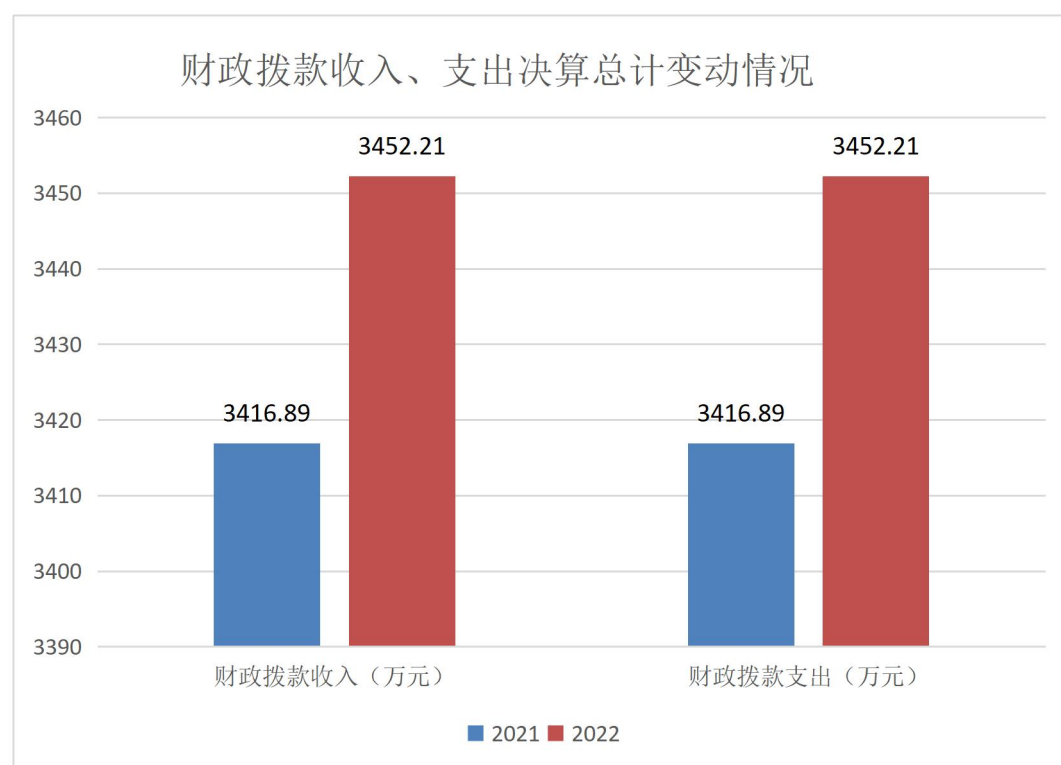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3,46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85 万元，占 9.9%；项目支出 3,117.51 万元，占 9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52.2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32 万元，增长 1%。主要变动原因是：拨入专项债券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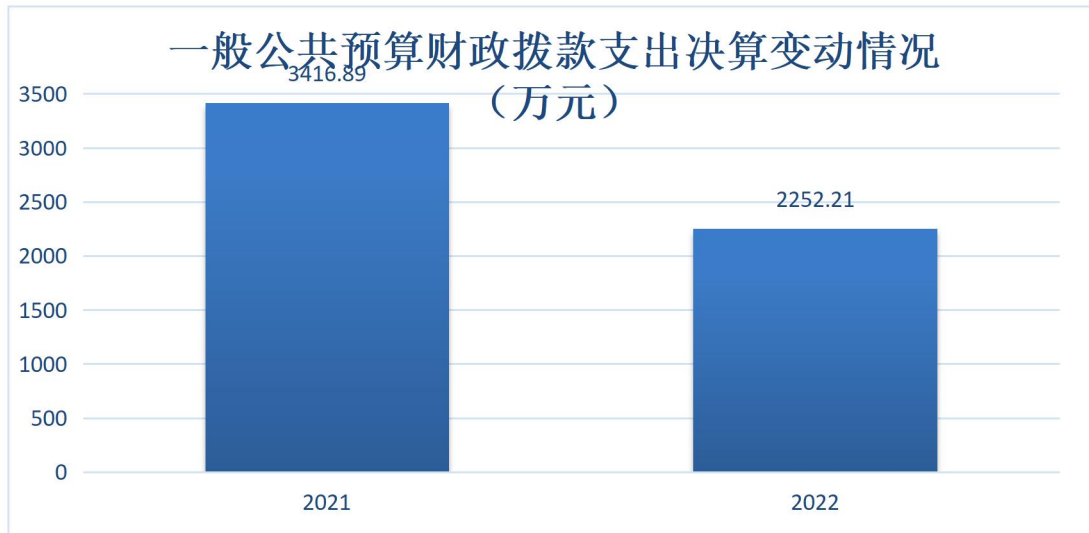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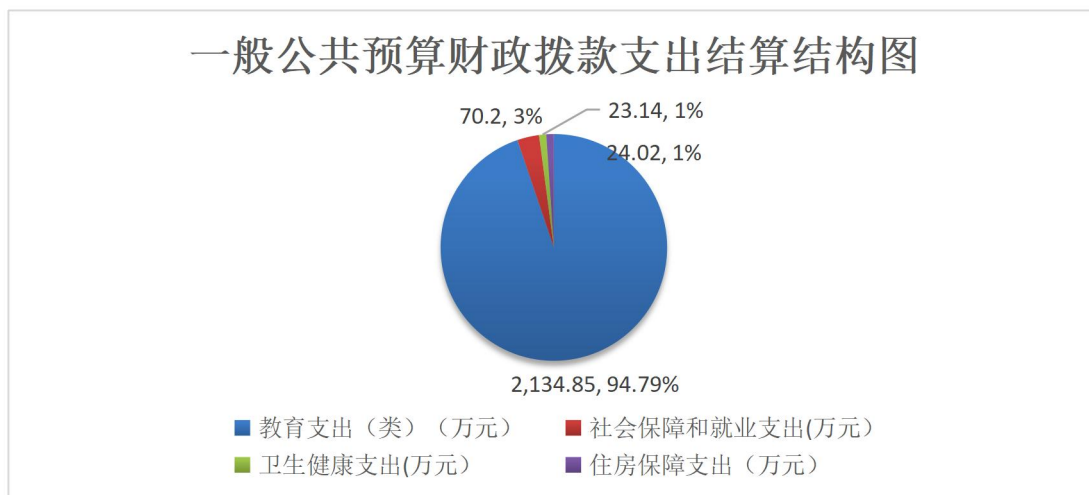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2.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1%。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64.68 万元，下降-34.1%。主要变动原因是：拨入的各类专项资金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2.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2,134.85 万元，占 94.8%；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 万元，占 3.1%；卫生健康支出 23.14 万元，占 1%；住房保障支出 24.02 万元，占 1.1%；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52.2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226.4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17.1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7.5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598.8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8.3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121.7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16.9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4.7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1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4.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3.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4.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40 万元、津贴补贴 116.56 万元、奖金 6.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1 万元、生活补助 35.88 万元、医疗费补助 14.92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31 万元。

公用经费 2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2 万元、水费 0.62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2.75 万元、差旅费 3.39 万元、培训费 0.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福利费 2.6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5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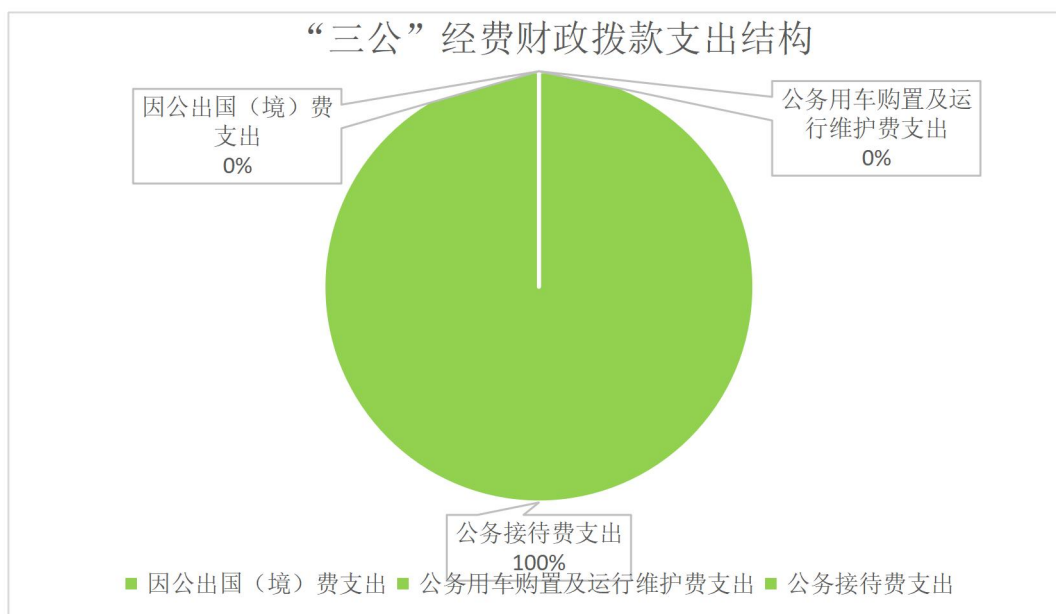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1.11 万元，下降-73.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1.11 万元，下降-73.5%。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 万元，主要用于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31 人次，共计支出 0.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攀枝花市仁和教体局赴米易考察学习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17 人次。

（2）博雅闻道赴米易开展高考改革调研活动公务接待费 0.1 元，7 人次。

（3）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及攀西职业学院调研工作公务接待费 0.1 元，7 人次。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2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8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7.55 万元，增长 3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37.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37.92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专职保安、米易县学前教育购买劳务服务和米易县学生营养餐饮用奶采购等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37.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一类工资性支出（行政）等5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

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6.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见附件 3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